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69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书》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书》(投服中心行函(2024)42号),对本公司近期公告拟继续按持股比例向持股49%的参股公司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滁州康鑫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本公司收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就《股东质询建议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建议说明滁州康鑫公司是否具有到期还款能力;(1)2020年至今,滁州康鑫公司负责的滁州康养项目的具体进展,如项目无进展,请详细说明原因;(2)结合最新的资产状况、行业发展现状、项目开发进展及预期收益时间等,说明滁州康鑫公司是否具有到期还款能力。

回复: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滁州康鑫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成立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滁州康鑫公司以6.12亿元(不含税)竞得滁州市明湖养生休闲小镇项目(简称“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商住用地(其中住宅用地约370亩,商业用地约110亩)。因滁州康鑫公司注册资本不足以支付上述地价款,本公司对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2020年12月,本公司将滁州康鑫公司5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给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滁州康鑫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持股49%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收回了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借款。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剩余49%股权所对应的股东借款继续存续。对于本公司与滁州康鑫公司其他股东一起提供的股东借款,滁州康鑫公司主要用于支付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土地款及契税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勘测、工程管理及员工工资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约4亿元股东借款。为了推进滁州康养项目,本公司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鑫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为8%。滁州康鑫公司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二、滁州康养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滁州康鑫公司完成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商住用地的购买手续。根据项目相关建设要求,滁州康鑫公司需要同步完成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商住用地设计方方案及项目周边生态用地改造建设方案,然后将两个方案一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在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项目方案过程中,受到以下因素影响,进度不及预期:一是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新政策,滁州康鑫公司需要根据最新政策对项目周边生态用地改造建设方案进行调整;二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滁州康鑫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调整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商住用地设计方案,争取更有利的开发条件。2024年4月,滁州康鑫项目设计方案基本框架通过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滁州康鑫公司开始推进项目建设。

在综合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及自身基本情况后,滁州康鑫公司正在分批引入合作方开发建设110亩商业用地和部分生态用地,已完成其中一块商业用

地合作方的引入并已同步开工,2025年将完成剩余商业地块和生态地块合作方的引入及分批建设运营工作,从而尽快完成住宅用地周边生态业态布局、康养设施搭建及商业配套设施。在商业与生态用地建设运营期间,滁州康鑫公司将分批次以小步快跑形式,开发建设住宅用地。

三、滁州康鑫公司还款能力分析
 从行业发展状况、项目地块区位、预期收益及资产状况来看,滁州康鑫公司具备还款能力,具体如下:

(一)从行业发展状况来看,房地产行业在稳步回暖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分别发布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包括“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因城施策调整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等。随着一揽子房地产政策的推出和落实,我国房地产市场在进一步回归向好。

(二)从项目地块区位来看,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97亿人,占总人口的21.1%,养老需求快速增长,康养产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系列政策推动康养产业发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为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指导。鉴于滁州康养项目环境宜居,且拥有琅琊山景区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滁州康养项目立足“康养+文旅”模式,推动项目规划及建设,拟建成全家一站式养老、休闲、生活社区,项目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贴近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三)从项目地块区位来看,滁州康养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首先,滁州康鑫项目地块位于滁州市城南新区明湖板块,根据滁州市政府公开资料,明湖板块按照5A级旅游景区标准打造,将构建集文化创意、国际会展、旅游度假、奥体健身、商务办公和高档社区为一体的示范镇,目前紧邻项目的明湖公园和奥体中心已投入使用,后续还将完成医院、办公CBD等配套设施,明湖板块发展前景良好。其次,滁州市明湖板块多次举办明星演唱会、知名音乐节、体育赛事等大量流活动,给项目带来流量基础,有利于提升项目市场价值。最后,滁州康养项目地块距离南京约50公里,距滁州高铁站直线距离约4.5公里,从滁州高铁站出来有南京约18分钟,可覆盖南京的潜在客户。综上所述,滁州康养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从预期收益来看,滁州康鑫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具有保障
 目前滁州康鑫公司负责的370亩住宅用地取得成本约为每亩153万元(含契税),土地成本相对周边产品具有一定优势。通过充分调研市场,该项目将以康养生活理念为基础,密切结合国家关于生态、康养相关政策,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低密度洋房及立体园林生态住宅产品,住宅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容积率1.9计算,预计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综合考虑土地成本优势及预计建筑面积,预计滁州康鑫公司可实现销售及销售回款能力较好。随着滁州康养项目的顺利推进,滁州康鑫公司偿还股东借款具有保障。

(五)从资产状况来看,滁州康鑫公司债务风险可控
 截至2024年6月末,滁州康鑫公司总资产为85,941.32万元,总负债为84,476.76万元。滁州康鑫公司资产主要为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商住用地,负债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即本公司及滁州康鑫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

借款),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因此滁州康鑫公司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综上所述,本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可从滁州康鑫公司后续项目销售回款中逐步收回,滁州康鑫公司具备还款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问题2:建议说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充分;本次财务资助中未采取担保措施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一、本公司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已采取了较为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对滁州康鑫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控。对于日常管理,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在向滁州康鑫公司委派了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的同时,与滁州康鑫公司的控股股东协商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管理滁州康鑫公司业务、财务、资金等事项。目前已落实成本、财务及综合管理工作双签共管。对滁州康鑫公司的重要印鉴如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和网银付款U盾,实现双签确认。资金方面,滁州康鑫公司每月与各股东进行本息余额核对,季度结束后以函件形式进行债权确认,确保滁州康鑫公司经营受控,资金可控。对于风险管控,本公司密切关注滁州康鑫公司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项目进展、偿债能力,如发现可能影响本公司借款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事件发生,保证资金安全。

(二)加强与滁州康鑫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加快项目进度。目前,滁州康鑫公司正在引入合作方建设商业和生态地块,一方面配合明湖板块文体活动引入人流,提升项目人气,保持项目市场热度,从而在商业与生态用地建设运营期间,分批次开发建设住宅用地,实现快速销售及回款;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合作方降低商业地块开发资金压力,以便住宅开发的销售回款有结余时,可优先用于偿还股东借款。

(三)滁州康鑫公司将通过提前部署,优化营销策略。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特点加大与代理公司的合作,结合已建成商业地块的人气聚集,提高渠道带客积极性,做好客户工作促进开盘成交。同时在销售过程中做好台账管理,当销售回款有结余时预留,优先偿还股东借款。

(四)共同推进滁州康鑫公司融资工作,扩充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销售回款优先归还股东借款。

二、本次财务资助中未采取担保措施的原因
 经过综合评估,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未要求滁州康鑫公司采取担保措施,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为本公司与滁州康鑫公司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以相同条件向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滁州康鑫公司支付滁州康养项目480亩土地款及契税和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勘测、工程管理及员工工资等,符合行业惯例。

(二)滁州康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借款,无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整体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已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充分评估滁州康鑫公司风险与收益后,认为其收益大于潜在风险,结合已落地的管控措施,项目开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于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已采取了较为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

问题3:建议说明如何避免再次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是否对商住用地开发项目公司财务资助逾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继续对滁州康鑫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如何避免再次发生逾期。

回复:
 一、商住用地开发项目公司财务资助逾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烟台康悦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摩码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发生财务资助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烟台康悦公司财务资助出现逾期的主要原因:由于本公司与烟台康悦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烟台康悦公司的经营策略方面未能达成一致,且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一直未开工建设,为保障资金安全,本公司决定提前收回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而烟台康悦公司收到的股东借款已用于支付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和项目前期其他资金需求,且项目用地一直未开发,烟台康悦公司无其他资金来源,导致烟台康悦公司未能按照本公司要求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出现财务资助逾期。

(二)重庆摩码公司财务资助出现逾期主要原因:重庆摩码公司负责的项目建设体量较大,开发周期长,项目回款滚动投入建设,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销售回款金额监管,在整体交付前,无法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加之本公司与重庆摩码公司的控股股东当代绿色置业(西安)有限公司在重庆摩码公司下一步经营方案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重庆摩码公司财务资助到期后无法偿还股东借款,出现财务资助逾期。

对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其他股东进行沟通,推动烟台康悦公司和重庆摩码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息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或继续开发土地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和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

二、为避免滁州康鑫公司财务资助发生逾期而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财务资助逾期再次发生,一方面,本公司与滁州康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当地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加快推进滁州康养项目进度,进一步提升滁州康鑫公司的还款能力,滁州康鑫公司还款能力分析请见问题1的回复;另一方面,本公司不断加强滁州康鑫公司的管控,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本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请见问题2的回复。目前,滁州康鑫公司正在推动商业和生态地块的合作方引入,通过合作开发模式缓解商业地块开发资金压力,以便住宅开发的销售回款有结余时,可优先用于偿还股东借款。针对住宅用地的开发与回款,根据项目所在地关于预售房资金监管的要求,一方面将加快住宅销售回款,积极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另一方面将通过分批小步快跑的形式,缩短单批次建设周期,加速监管资金释放,从而尽快收回本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继续对滁州康鑫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及ESG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化加强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云计算、通信网络及移动网络设备、工业互联网。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AI技术为发展核心的智能制造发展方向,持续驱动AI+高技术革新,直面挑战,抓紧机遇。

公司始终坚持“深耕中国,布局全球”的经营策略,与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扩大全球产能布局,不断建立本土化的运营团队和人才梯队;不断拓展创新业务,以数据、算力、模型为基础,结合高速网络,持续推进生成式AI相关业务的增长,具体体现在:以高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夯实端、网、云、半导体与新能源车领域的核心业务;以新能源、新算力作为创新业务方向,加强在AI+机器人、光伏储能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投资,持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机器人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化技术和业务发展;加强AI基础设施产品投入,AI大数据中心,高速交换机,GPU、AI服务器,先进液冷散热技术等产品的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全球顶尖客户,坚定地将以AI技术作为战略发展重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凭借先进的AI技术及产品,科学的生产布局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资源
 公司在加强核心技术方面深入布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拥有有效申请及授权专利6,914件,较去年同期增长4.6%,专利布局遍及全球19个国家和地区。新增授权方面,公司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现代通讯、机器人等技术领域授权专利占2024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的48.3%。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48.76亿元,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3.5万人。公司不断加大在AI和数据处理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不断打造灯塔工

厂标杆并在全中国推广复制,夯实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强大的AI和数据科学人才库,同时不断吸引和培养顶尖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大数据、机器人等新事业方向的技术实力,结合强大的数字化基础,推动公司在云、网、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业务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收益。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响应现金分红的监管号召,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分红总额115.2亿元(含税),分红率达54.77%,创上市以来新高。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8亿元,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23亿元。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977,669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14亿元。

未来,公司将结合AI实体经济运营,继续秉承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公司积极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意见,定期向管理层反馈,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表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亦负责管理各项事务的落实和推进。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为强化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性及独立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多元化与专业经历的丰富性与互补性,保障决策科学性。公司每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多项培训课程,涵盖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确保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趋势有清晰的理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素养,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和行动符合最高标准,并为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

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积极推进ESG,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ESG视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ESG理念、创造社会价值。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践行EPS+ESG永续经营方式,持续推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等工作。ESG工作不仅收获了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也使得公司在应对风险、改善经营质量、提升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看见了收益。公司正朝着成为全球ESG领军企业,实现更绿色、更和谐、更广阔的愿景目标大步迈进。

在绿色低碳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际倡议及政府号召,并致力于满足利益相关方期待,持续推动落实碳中和策略及相关举措,以实现碳中和各阶段目标。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碳中和和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在减碳减排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上半年共通过开展节能专案实现节能约7,445万千瓦时,可再生资源使用量约26.6亿千瓦时,使得实际碳排放量减少约32.1万吨。

在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工业方面,公司深耕数字经济产业,已赋能打造9座世界级“灯塔工厂”、超30座“智慧工厂”,同时基于自身数字化转型经验推出的“ESG物联网数智平台”,为超过1,500家企业提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推动碳中和及责任供应链体系,建立数字化的采购系统及监管机制。多年来公司一直将可持续ESG发展列入公司核心原则之一,积极推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以董事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高策略层级和责任机构,将ESG理念切实融入组织文化与企业日常运营中。

公司已连续五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今年首次将“社会责任报告”调整为“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一变化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深化理解,更彰显了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 systemic 追求和承诺。

七、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性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营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创企天地)2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480,7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480,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480,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0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0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0,453,811	99,954	21,833
	99.954%	0.036%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423,255	99,7150	21,833
		0.2310%	0.2510%	0.05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葛海、陈雨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主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冯宇先生
 (六)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78人,代表股份422,878,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029%。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33,1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77人,代表股份33,19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38%。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1,739,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81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3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2,0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6%;反对8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7%;弃权3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严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 权 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500,000	6.51%	1.86%	否	否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办理质押展期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 股 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已质押数量	占比	未质押数量	占比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潮鸿基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2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11%(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